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市〔2017〕31号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 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现将《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对当地迷你歌咏亭平台运营企业、生产企业及运营主体加强引导规范，保障市场健康发展。同时，鼓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把迷你歌咏亭纳入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鼓励企业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低价投放，开展便民惠民活动；鼓励和保护企业研发

创新,优化体验和服务等。

请各地平台运营企业按文化部要求尽快将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投入运营的迷你歌咏亭相关信息汇总后报文化部备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投放运营的, 于投入运营当月月底前向文化部备案。没有统一平台的, 由经营主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时间要求同上。具体备案项目及要求见附件, 纸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部市场司

联系人: 李军、于永涛

电子信箱: whscyyy@163.com

联系电话: 01059881879

附件: 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3 日

抄送: 文化部, 省娱乐行业协会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文化部文件

文市发〔2017〕20号

文化部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台，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16年以来，可移动式歌咏设备（简称迷你歌咏亭）在游戏厅、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陆续出现，受到广大消费者喜爱。为加强引导规范，促其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告知性备案

迷你歌咏亭平台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平台运营企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本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投入运营的迷你歌咏亭相关信息汇总后报文化部备案；2017年8月31日后投入运营的迷你歌咏亭，平台运营企业应当于投入运营当月月底前向文化部备案。没有统一运营平台的，由迷你歌咏亭经营主体负责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时间要求同上。具体备案项目和要求见附件。

文化部将迷你歌咏亭备案信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

位发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并将适时开发系统供在线备案和查询。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统筹做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迷你歌咏亭管理工作，并按照迷你歌咏亭实际经营地逐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加强内容管理

迷你歌咏亭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禁止内容，不得含有文化部公布的黑名单文化产品；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平台运营企业和经营主体以及消费者不得利用迷你歌咏亭制作、下载、复制、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平台运营企业或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迷你歌咏亭曲库的内容审核。

三、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企业生产迷你歌咏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相关装置和零配件。迷你歌咏亭内部环境要做到敞亮整洁，至少一侧设置为透明材质并不被遮挡。经营主体要定期实地检查迷你歌咏亭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制定迷你歌咏亭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平台运营企业或经营主体应当在迷你歌咏亭显著位置明示消费价格、曲目数量以及 12318 举报电话，设置客户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平台运营企业和经营主体要加强对未成年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通过在迷你歌咏亭系统内设置累计消费时间和金额提示等有效措施，引导未成年消费者理性娱乐，防止沉迷。

五、鼓励企业提升服务品质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可将迷你歌咏亭纳入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范围，鼓励游戏游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引入迷你歌咏亭，丰富场所经营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的

文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利用迷你歌咏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并加强指导和管理；鼓励企业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低价投放，并广泛开展便民惠民等活动，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保护企业研发创新，不断提升迷你歌咏亭内容与设备品质，创新分享经济新模式，优化体验和服务。引导企业合理布局，自觉抵制恶性竞争。

六、严格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经告知后拒不履行的，可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未履行信息明示义务，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可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迷你歌咏亭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或者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的，应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参照相应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可以视情况将上述违规经营主体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管理。发现迷你歌咏亭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督促经营主体立即整改，并抄告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迷你歌咏亭管理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文化部将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迷你歌咏亭备案表



文化部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杨颢伟

附件

— 6 —

迷你歌咏亭备案表

填报经营主体：

平台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信用代码	
证照名称和取得时间					企业住所			× × × 省 × × 地市 × × 区县 × × 街道 × × 号	
产品信息			经营信息						
序号	品牌名称	产品编号	合格证号	曲目数量 (首)	迷你歌咏亭设置地点			直营 或加盟	设备负责人 及其联系方式 (加盟填写)
					省	地市	区县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注：每月月底前将本月投放运营的迷你歌咏亭报文化部备案